



上海试行税收事先裁定

概要

- » 上海推行税收事先裁定“试验田”，为纳税人创建更具确定性的税务环境。新措施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适用于上海的单位纳税人。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成员所之一

wts global

2024 (第 02 期)

2024 年 2 月

详情

上海市税务局最近出台了《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范税收事先裁定管理。目前《办法》仍属于试行阶段，自其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9日起生效。

» 税收事先裁定的性质

新举措旨在增进税务代理人与纳税人之间的信任和沟通，健全税务服务质量和管理局。根据《办法》，事先裁定乃税务部门向企业一对一提供服务，按照税法告知适用政策的举措。因此不具可复议性或可诉讼性。

» 税收事先裁定的发展历程

尽管尚未有全国的法规，但地方性的制度已初见萌芽。如下表所列，一直以来各地的各种探索时而有之。

税收事先裁定发展事件	
2012	国家税务总局与中海油、中国人寿和西门子三家集团签署的《税收遵从合作协议》中引入试点开展事先裁定的服务条款。
2013	原安徽省国税局依申请对马钢集团并购重组事项做出事先裁定。
2014	试行大企业涉税事项事先裁定纳入国家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暂行办法（试行）》。
2021	广州、深圳出台税收事先裁定规定。
2022 ~	长三角地区各税务局协调开展大型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实践。

» 适用条件

《办法》将税收事先裁定限定在下列条件内：

- 仅适用于上海的单位纳税人；
- 仅适用于已经立项，或两年内可能发生的，且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合法的税收事项；
- 仅适用于尚未被税法涵盖而有待明确的事项；以及
- 仅适用于不涉及预约定价的事项（否则，以现行预约定价安排相关程序为依据）。

因此可以理解，税收事先裁定不适用于那些处于执行中的、假设性的、涉及预约定价、或现行法律可以明确的事项。另外，非上海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此外，《办法》还有一项令人特殊的安排，即明确了受理机构为市、区两级的大企业管理部门（该机构向来负责管理大企业的税务事务）。这意味着新措施侧重于处理复杂和重大的税务事项，在实践中如何服务更广泛的纳税人，仍有待观察。

» 审议流程

申请事先裁定，纳税人可以向区或市级税务机关提交。税收事先裁定的最高主管机构是市级大企业税收工作领导小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申请表；
- 知情书（承诺事实陈述、风险理解和法律义务）；
- 曾经获得的其他审批、审核或裁决；
- 协议、会议记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2024 (第 02 期)

2024 年 2 月

程序上，除非区级税务机关能够作出裁定，否则案件将转交给市级税务机关(包括其政策小组和领导小组)，最后由第一税务局分局出具裁定书。整个过程如下所示。



《办法》没有承诺事先裁定的预计时间。就上述的流程估计，由区级税务机关裁决的应该较为迅速，涉及市级税务机关的，裁决因该更加耗时（一月以上）。

» 税收事先裁定的有效性

《办法》明确了，每项事先裁定都是独特的，不可作为参考案件引用。而且事先裁定的前提是基于申请人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陈述，否则就不具效力。

此外，事先裁定所依据的情形、条件或者法律发生重大变化的，也可以导致预先裁定被终止。出现前述变化的，申请人还应在三十日内通知其税务机关，并重新申请事先裁定。

威韬中国的观察

新举措有助于提高税务确定性，促进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合作。但审议过程需要高度的透明度和深入的沟通。一方面，申请人对陈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有责任。另一方面，税务机关也需对案件负有保密责任。只有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事先裁定才能长远发展。

2024 (第 02 期)

2024 年 2 月

▶ 往期快讯

▶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副合伙人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全球各地 WTS 联系人:

wts global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